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270C.1B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与评审	17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28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28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三、其他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一、评审方法	33
二、政策性扣减	33
三、评审程序	35
四、无效响应文件	38
五、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8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3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0
一、谈判响应函	42
二、报价一览表	43
三、技术要求/参数偏离表	4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49
六、供应商承诺书	50
七、资格证明文件	53
八、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6270C.1B1

项目名称：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邮箱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邮箱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6)《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029-83649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29-83649513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3.6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5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的“二、采购内容及参数”必须满足要求没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

1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限制性谈判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6.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任意报价超出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约定，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对应费率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可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联系人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 资金落实情况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谈判

3.6.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交货期、质保期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的“二、采购内容及参数”必须满足要求没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

17.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3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其他

33.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安装调试、运行 1 月后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付清。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服务期间,建立 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设备突发问题,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处置。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及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双方确认货物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达到要求的通过验收，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一) UPS 机 1 和 UPS 机 2 (20k 和 60k 工频机 UPS 各 1 台) :

▲1. UPS 主机采用工业型 UPS, UPS 采用可控硅整流+IGBT+SVPWM(空间矢量调制)技术。

2. UPS 内置滤波器输入电抗浪涌保护器, 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

▲3. UPS 内部至少包含 1 个整流器和 1 个逆变器, 1 个静态旁路、1 个主输入开关, 1 个静态旁路输入开关(旁路开关), 1 个电池开关, 1 个输出开关和 1 个维修旁路开关。

4. 设备输出电压和电流采用复合控制策略。

▲5. 采用同步均流控制技术, CAN 总线并机通信技术, 可实现 32 台 RPA(冗余并联)系统, 并联系统各单机严格同步、均分负载。

6. 采用高速离心风机散热, 智能化调速。

7. 功率器件和滤波电容等主部件均通过金属汇流排连接。

8. ECO 节能模式下效率 $\geq 97\%$ 。

▲9. 具备 GCI 并网运行功能。

10. 配置 LCD 液晶触摸屏, 显示 UPS 运行状态信息及电池监控信息; 存储能力 ≥ 10000 条。

11. 操作开关: 整流开关、电池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开关均采用断路器或负荷开关。

▲12. 输入特性:

a) 输入电压范围不劣于 $-20\% \sim +20\%$ 。

b) 宽频率输入范围不劣于 $50\text{Hz} \pm 10\%$ 。

c) 输入功率因数 ≥ 0.95 。

d) 输入电流谐波 $< 5\%$;

e) 具有三相 100%不平衡负载的能力。

13. 监控管理

a) 系统具有电池放电终止预告警和自动安全关机功能。

b) 支持 SNMP、HTTP 等协议, 具备电源事件记录和分析功能, 实现远程监控。

（二）UPS 机 3（1 台）：

1. 输入电压范围：304-478V 。
2.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3.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4. UPS 主机为三进三出 15kVA 在线式高频机。
- ▲5.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整机效率 $>96\%$ （50%负载）。
6. UPS 输入输出兼容多种电压制式，输入输出相电压 220V 或 110V 可设置。
7. UPS 支持整流、逆变、充电、放电各个功率变换环节全部数字化控制。
8. 机柜内集成独立主路输入空开、旁路输入空开、输出空开以及维修旁路空开。
9. 电池节数：32-44 节可调。
10. UPS 输出功率因数 ≥ 1 。
11. 125%额定阻性负载时，时间 ≥ 10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
12. UPS 支持记录关键部件的数据，且具有预警功能；
具有设置风扇更换时间提示功能；
温度监控点位 ≥ 8 个，至少包含 IGBT 温度、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或 SCR 温度等。
- ▲13. 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

（三）UPS 机 4（1 台）：

1. 输入电压范围：110-288V 。
2.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3. UPS 主机容量 6kVA，单进单出塔式。
4. 输出功率因数 ≥ 1 。
5. 输出电压可设置 200VAC/208VAC/ 220VAC/230VAC/240VAC。
6. 配置液晶显示屏。
7. 整机效率 $\geq 95\%$ 。
8. 电池组节数可进行 16~24 节设置。
9. 具有误操作保护功能。
- ▲10. 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

（四）电池 1：（48 节，核心产品）

1. 容量：12V65AH。

2. 参考尺寸 $\leq 350*170*180$

3. 内阻 ≤ 7 。

4. 容量保存率：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 $\geq 96\%$ 。

5. 密封反应效率应 $\geq 97\%$ 。

6. 安全阀要求：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7. 同组蓄电池 10h 率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 $\leq 3\%$ 。

▲8. 30 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容量恢复值应 $\geq 93\%$ 。

9. AGM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120\text{ mV}$ （12V）。

▲10.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I₁₀ 放电条件下，▲U 应 $\leq 5.5\text{mV}$ 。

（五）电池 2：（32 节）

1. 容量 $\geq 12\text{V}100\text{AH}$ 。

2. 尺寸 $\leq 340*180*230$ 。

3. 内阻 ≤ 5 。

4. 容量保存率：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 $\geq 96\%$ 。

5. 密封反应效率应 $\geq 97\%$ 。

6. 安全阀要求：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7. 同组蓄电池 10h 率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 $\leq 3\%$ 。

▲8. 30 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容量恢复值应 $\geq 93\%$ 。

9. AGM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120\text{ mV}$ （12V）。

▲10.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I₁₀ 放电条件下，▲U 应 $\leq 5.5\text{mV}$ 。

（六）电池 3：（32 节）

1. 容量 $\geq 12\text{V}120\text{AH}$ 。

2. 尺寸 $\leq 410*180*230$ 。

3. 内阻 ≤ 5 。

4. 容量保存率：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 $\geq 96\%$ 。

5. 密封反应效率应 $\geq 97\%$ 。

6. 安全阀要求：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7. 同组蓄电池 10h 率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 $\leq 3\%$ 。

▲8. 30 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容量恢复值应 $\geq 93\%$ 。

9. AGM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120\text{ mV}$ （12V）。

▲10.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I₁₀ 放电条件下，▲U 应≤5.5mV。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须对 UPS 间进行隔热、降温改造；
2. 服务期间，建立 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设备突发问题，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包含新设备的安装及旧设备的拆除，原有的设备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挪移到指定位置并提供相应安装服务。

注：各供应商拟投的产品参数必须全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中标记“▲”项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网站公开参数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可有效佐证参数符合性的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未实质响应。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款项结算：安装调试、运行 1 月后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付清。

三、其他

（一）验收方式

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双方确认货物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达到要求的通过验收，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法规规定、采购及响应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

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90%】;

③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⑤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5)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谈判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谈判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

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5 异常低价谈判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3.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 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属于上述“除外”情形,具体供应商数量要求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供应商数量的特别约定”。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一、谈判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TZZB-Z-2026270C.1B1)，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 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此表需单独封装一份，具体详见封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本表中的“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首次）中“总报价”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正/负偏 离或相同	偏离内容及 影响	备注

注：对第四章中的参数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函

致：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保障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设备平稳安全运行，我方【供应商单位全称】针对本项目设备应急运维服务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与考核，本承诺函具备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一、应急响应机制

我方服务期内全程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全年无休。配备专属运维团队、应急抢修人员及全套配套资源，开通 24 小时应急服务热线，随时承接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问题咨询及应急处置需求，保障问题快速对接、及时处置。

二、故障处置时效承诺

针对项目设备突发故障、系统异常及各类安全隐患，我方严格执行以下处置时效：

1. 线上响应：接到甲方故障反馈后，【30 分钟】内完成对接响应，核实故障情况、研判问题原因，同步反馈初步处置方案。
2. 现场处置：需现场处理的故障，【2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开展故障排查、检修整改、隐患消除等工作，快速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 特殊情况说明：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到场的，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并启动远程应急处置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影响，待条件解除后即刻完成现场整改。

三、服务保障承诺

1. 全程规范化运维，故障处置全流程留痕，可按甲方要求提供运维记录、故障处置报告等相关资料。
2. 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及项目技术标准开展运维工作，保障处置质量，有效规避设备故障反复发生。
3. 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主动防范设备运行风险，全力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4. 全程接受甲方监督考核，积极配合各项运维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服务问题。

四、违约责任

若我方未落实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或未按承诺时效完成响应、现场处置工作,造成甲方设备停运、工作延误及经济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属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4 小时应急热线: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或相同	说明

说明：供应商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但须在落款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供应商企业简介、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业绩、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作为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ZZB-Z-2026270C.1B1）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进行的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审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 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 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 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取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3.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谈判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作为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ZZB-Z-2026270C.1B1）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一份（含电子版 U 盘 2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